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認購方認購。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方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相同及不變，而認購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曹貽予先生。